

证券代码：831827

证券简称：宝来利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1
一、基本信息.....	2
(一) 公司概况.....	2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2
(三) 发行概况.....	2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3
二、发行计划.....	8
(一) 发行目的.....	8
(二) 优先认购安排.....	8
(三) 发行对象.....	8
(四) 发行价格.....	16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8
(六) 限售情况.....	18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22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3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3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3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4
(十四) 本次发行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4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	24
(十六)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4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6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6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7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7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9
五、中介机构信息	31
(一) 主办券商.....	31
(二) 律师事务所.....	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31
六、有关声明	33
七、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宝来利来	指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	指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核心员工	指	经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凤凰生物	指	山东凤凰生物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6%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碧蓝生物	指	山东碧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巴夫农业	指	泰安巴夫巴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小丫科技	指	泰安小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来利来
证券代码	831827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兽和药品制造（C2750）
主营业务	动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生态养殖技术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宝龙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	孙昕
联系方式	0538-806800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195,000
拟发行价格（元）	11.00
拟募集资金（元）	13,14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441,105,769.04	390,932,286.45
其中: 应收账款	23,367,209.08	23,734,776.12
预付账款	2,115,670.34	2,628,475.62
存货	27,580,941.09	23,303,917.94
负债总计(元)	193,747,151.70	179,869,319.55
其中: 应付账款	25,700,163.58	27,780,06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019,804.32	211,062,96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1	5.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3.92	46.01
流动比率(倍)	0.96	0.79
速动比率(倍)	0.73	0.62

项目	2019年度 (经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7,173,901.94	226,770,24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96,558.72	18,003,790.70
毛利率(%)	64.78	57.88
每股收益(元/股)	1.3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95	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79	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91,042.31	31,546,84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1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3	7.76
存货周转率	3.70	4.46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为 441,105,769.04 元，较 2018 年末的 390,932,286.45 元增长了 12.83%，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新购入土地，导致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831,547.01 元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负债总额为 193,747,151.70 元，较 2018 年末的 179,869,319.55 元增长了 7.72%，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5,900,000.00 元，以及本年度经营利润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5,963,489.97 元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 211,062,966.90 元和 241,019,804.32 元，公司净资产增加，主要是经营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 50,996,558.72 元及本期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0,178,600.00 元综合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34,776.12 元和 23,367,209.08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工作，因此，尽管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但应收账款净额始终未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6、8.43，呈递增趋势，主要系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逐年递增，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一直被控制的较为稳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

3、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27,580,941.09 元，较 2018 年末的 23,303,917.94 元增长了 18.35%。主要原因系养殖饲料业“全面禁抗”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加大对预混饲料、抗感染微生态制剂、免疫微生态制剂等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导致公司业务规模逐年递增，存货余额随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3.70，2019 年较 2018 年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出现了小

幅下降，但本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出现了一定增长，最终导致存货周转率的降低。

4、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7,780,065.92 元和 25,700,163.58 元。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微生态制剂的主要生产工艺系生物发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玉米淀粉、黄豆饼粉、葡萄糖等，原材料价值相对较低且属于常规产品，市场供应稳定、采购难度不大，因此，尽管最近两年公司业务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在采购策略方面未作出较大调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2,115,670.34 元，较 2018 年末的 2,628,475.62 元减少了 19.51%，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加强预付款管理，及时跟踪到货情况，尽量减少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所致。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1%、43.92%，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相对适中水平且呈略微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采取了稳健的运营策略，一直将债务控制在合理水平；另一方面，最近两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留存收益的增加带来了资产负债率的下降。

2018 年末、2019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0.7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有：（1）2018 年末公司 31,170,000.00 元长期借款即将到期，公司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导致 2018 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有所降低；

（2）2019 年公司偿还前述款项后又新取得 31,010,000.00 元长期借款，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的提升；（3）受各方面原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在 2019 年大幅度提升，与公司营运规模有关的流动资产随之增长，同样导致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的提升。

6、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173,901.94 元,较 2018 年度的 226,770,246.31 元增长了 17.82%,营业收入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养殖饲料业“全面禁抗”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加大对预混饲料、抗感染微生态制剂、免疫微生态制剂等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所致。

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996,558.72 元,较 2018 年的 18,003,790.70 元增长了 190.38%,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有:(1)受外部市场环境的有利变化以及自身营销策略的调整影响,2019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实现增长;(2)公司在近几年一直紧跟市场环境变化,专注于技术研发和降本增效工作,新研发的高净值产品的投放改善了产品收入结构,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的优化带来了产品成本的降低,受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盈利能力实现了较大的提升,营业毛利较上期增加 41,817,896.63 元,增幅 31.86%;(3)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管控,使得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额远低于营业毛利的增长,最终导致净利润的大幅度提升。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7.88%、64.78%。毛利率的变动系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原因有:(1)综合成本的降低: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对产品生产成本的管理、降本增效,导致本年度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度均出现了下降,综合毛利率得到提升;(2)收入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微生态制剂类产品在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40,660,051.51 元;毛利率较低的饲料业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654,369.96 元。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3 %、22.95 %,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46、1.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递增的主要因公司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盈利能力逐年递增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546,843.84 元、70,191,042.31 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净流入增加了 38,644,198.47 元，主要系：（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对销售回款的加强催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8,972,748.54 元（2）因收到的政府补助、租赁款和往来款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9,908,542.28 元；（3）随销售额增加，原材料等采购金额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11,406.14 元（4）因员工增加且销售业绩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5,831,890.60 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的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4 名，其中新增核心员工 36 人（含 1 名监事）、自然人在册股东 17 人（含 1 名高级管理人员、1 名监事会主席），以及 1 名法人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山东凤凰生物有限公司，共计 54 名。

发行对象的类型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秀秀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60,000	660,000	现金
2	单艳青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60,000	660,000	现金
3	黄少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0	550,000	现金

4	单雷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45,000	495,000	现金
5	李万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30,000	330,000	现金
6	李建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220,000	现金
7	陈小玲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220,000	现金
8	邹绍林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220,000	现金
9	张国栋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220,000	现金
10	王丽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5,000	165,000	现金
11	孙振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5,000	165,000	现金
12	李明金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5,000	165,000	现金
13	聂兆晶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14	闫叶梅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15	陶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16	于春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监事、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17	王常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18	魏本春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19	王妮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0	张义国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1	李绿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2	石浩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3	鹿超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4	朱文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5	王海洋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6	蒙贝贝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7	赵晨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8	任广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29	赵国振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0	王炳晓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1	周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2	刘灿龙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3	宿元帅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4	鹿文涛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5	夏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6	杜召朋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37	王兴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200,000	2,200,000	现金
38	兰江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0	550,000	现金
39	全双军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40,000	440,000	现金
40	汪官保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30,000	330,000	现金
41	张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20,000	220,000	现金
42	谷巍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5,000	165,000	现金
43	郑军红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5,000	165,000	现金
44	单秀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45	李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46	张倩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10,000	110,000	现金
47	程福亮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55,000	现金
48	徐海燕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5,000	55,000	现金
49	王秀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55,000	现金
50	翟延庆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55,000	现金
51	梁群慧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55,000	现金
52	乔艺政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核心员工	5,000	55,000	现金
53	娄延会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公司员工	5,000	55,000	现金
54	凤凰生物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	1,650,000	现金
合计			1,195,000	13,145,000	-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秀秀，女，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拟核心员工，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 单艳青，女，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拟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3) 黄少军，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拟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4) 单雷，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拟核心员工，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5) 李万丰,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6) 李建,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7) 陈小玲,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内勤副主任。

8) 邹绍林,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9) 张国栋,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为公司市场经理。

10) 王丽荣,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为公司研究院负责人。

11) 孙振营,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12) 李明金,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13) 聂兆晶,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技术经理。

14) 闫叶梅,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事业部经理助理。

15) 陶宁,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研发经理。

16) 于春杰,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监事。

17) 王常伟,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18) 魏本春,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19) 王妮,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技术经理。

20) 张义国,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2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21) 李绿,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事业部经理助理。

22) 石浩,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23) 鹿超,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24) 朱文龙,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25) 王海洋,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26) 蒙贝贝,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27) 赵晨,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6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28) 任广玉,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29) 赵国振,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30) 王炳晓,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31) 周琳,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32) 刘灿龙,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7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33) 宿元帅,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生产部助理。

34) 鹿文涛,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生产副经理。

35) 夏波,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物流助理。

36) 杜召朋,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5 年出生, 拟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品牌经理。

37) 王兴华,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8) 兰江华,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39) 全双军,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40) 汪官保,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41) 张琳,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42) 谷巍,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现任公司研究院院长。

43) 郑军红,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44) 单秀芳,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45) 李泉,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46) 张倩,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47) 程福亮,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2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研究室主任。

48) 徐海燕,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9) 王秀美,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4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部门经理助理。

50) 翟延庆,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生产中心经理。

51) 梁群慧, 女,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7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部门副主任。

52) 乔艺政, 男, 汉族, 中国籍, 无境外就久居留权, 1986 年出生, 公司核心员工, 在册股东, 现任公司市场经理。

53) 娄延会，女，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就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54) 山东凤凰生物有限公司：

身份	在册股东
法定代表人	单宝龙
营业期限	2008-11-24 至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817418822
注册资本	23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转让；中药学研究服务；日用百货、保健器材、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保洁用品、床上用品、服装、酒水、清洁用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产品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 3.06% 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单宝龙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陈雷为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高管盛永杰为监事，公司董事高管郝木强、及在册股东王静、兰江华、张倩、陶世义、胡著然、郑军红、段慧真为其股东；本次拟认购人单艳青、李万丰为其股东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徐海燕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于春杰为公司监事；王兴华为公司股东、高管；兰江华、郑军红、张倩为公司股东及凤凰生物之股东；单秀芳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宝龙之姐；张琳为公司股东、单秀芳之女、实际控制人单宝龙之外甥女；谷巍、李泉、程福亮、全双军、汪官保、王秀美、翟延庆、梁群慧、乔艺政、娄延会为公司在册股东；凤凰生物与公司关联关系见本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之“（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4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1)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除在册股东凤凰生物外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根据凤凰生物营业执照显示，其经营范围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转让;中药学研究服务;日用百货、保健器材、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品、保洁用品、床上用品、服装、酒水、清洁用品、卫生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农产品深加工”，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董事会拟提名于春杰等36人为公司新增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2日。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确认意见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本认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 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

2、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996,55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21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31 元。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截至本报告日收盘价为 14.30 元、交易额为 9.97 万元，最近 20 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为 13.91 元、交易额为 153 万元，考虑到上述股票交易量相对较低，其交易价格无法完全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第五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 2016 年 4 月，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0 元分别向王冬等 32 名核心员工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做市商发行股份。

（4）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80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0 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投资者初步沟通后最终确定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95,00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145,000 元（含）。

（六）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中，王兴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海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春杰为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于春杰	监事	10,000	7,500	—
2	王兴华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150,000	—
3	徐海燕	监事会主席	5,000	3,750	—
合计			215,000	161,250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王兴华、徐海燕、于春杰和凤凰生物外，其他 50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张秀秀	拟认定核心员工	60,000	—	60,000
2	单艳青	拟认定核心员工	60,000	—	60,000
3	黄少军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0	—	50,000
4	单雷	拟认定核心员工	45,000	—	45,000
5	李万丰	拟认定核心员工	30,000	—	30,000
6	李建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	20,000
7	陈小玲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	20,000
8	邹绍林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	20,000
9	张国栋	拟认定核心员工	20,000	—	20,000
10	王丽荣	拟认定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11	孙振营	拟认定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12	李明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13	聂兆晶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14	闫叶梅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15	陶宁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16	王常伟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17	魏本春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18	王妮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19	张义国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0	李绿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1	石浩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2	鹿超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3	朱文龙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4	王海洋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5	蒙贝贝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6	赵晨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7	任广玉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8	赵国振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29	王炳晓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30	周琳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31	刘灿龙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32	宿元帅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33	鹿文涛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34	夏波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35	杜召朋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36	兰江华	核心员工	50,000	—	50,000
37	全双军	核心员工	40,000	—	40,000
38	汪官保	核心员工	30,000	—	30,000
39	张琳	核心员工	20,000	—	20,000
40	谷巍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41	郑军红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42	单秀芳	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43	李泉	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44	张倩	核心员工	10,000	—	10,000
45	程福亮	核心员工	5,000	—	5,000
46	王秀美	核心员工	5,000	—	5,000
47	翟延庆	核心员工	5,000	—	5,000
48	梁群慧	核心员工	5,000	—	5,000
49	乔艺政	核心员工	5,000	—	5,000
50	娄延会	核心员工	5,000	—	5,000
合计			830,000	—	830,000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共进行过四次定向发行，截至 2016 年，前四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预计募集资金 13,145,0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14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合计		13,145,000.00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145,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母、子公司原料款	4,000,000.00
2	支付母、子公司职工薪酬（含发行费用）	1,145,000.00
合计		5,145,000.00

公司立足于免疫微生态领域，是动物微生态制剂产品供应商和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收入来源主要是动物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的销售。近年来，随着我国养殖业饲料“全面禁抗”的市场环境变化，市场认可度的提升以及公司对动物免疫微生态制剂的推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目前公司业务尚处于成长期，业务开展需要保持较大的银行贷款规模。银行贷款在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同时，每年产生大量的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经营利润。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到期日优先的原则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将于近期到期的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齐鲁银行泰安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	

注：根据银行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贷款不存在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公司拟使用此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部分银行贷款，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根据该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修订后的制度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正式启用。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六）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定向增发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在注册资本、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进行市场和业务开拓，将对公司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以现金形式认购，发行后的短期内，公司在筹资性现金流上将有较大的资金流入。长期来看，公司的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也将有助于公司经营现金流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单宝龙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779,7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56.13%，单宝龙作为凤凰生物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通过凤凰生物间接持有公司1,188,000股，占比3.06%，合计控制公司

59.1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行后，单宝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779,7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4.45%，通过凤凰生物间接持有公司 1,338,000 股，占比 3.35%，合计控制公司 57.79%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 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满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自律审查等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相关自律审查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 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 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4. 经营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营动物微生态制剂、发酵饲料等业务，主要为饲料和养殖企业提供产品和生态养殖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速度密切相关，目前国家正在限制兽用抗菌素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未来潜在发展，考虑到公司客户（饲料和养殖企业/场/户）正处于调整、转型的关键时期，如果国

家经济增速放缓，或者公司下游行业出现动物疫情等，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合计 54 名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甲方董事会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缴付至通知中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王兴华、徐海燕、于春杰和凤凰生物外，其他 50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

6.特殊投资条款

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出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8.违约责任及纠纷解释机制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江呈龙
联系电话	0538-68889512
传真	0531-6888988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10 层
单位负责人	耿国玉
经办律师	邓璞、方权
联系电话	0531-66590815、66590909
传真	0531-665909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甜、崔霞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5570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六、有关声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单宝龙	_____ 匡卫东	_____ 邱红光	_____ 陈雷
_____ 盛永杰	_____ 郝木强	_____ 周建	_____ 郝振平
_____ 王慧			

公司全体监事：

_____ 徐海燕	_____ 于春杰	_____ 孟现慧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单宝龙	_____ 陈雷	_____ 盛永杰	_____ 郝木强
_____ 孙昕	_____ 王俊贤	_____ 王兴华	_____ 胡著然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单宝龙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